

#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20〕9号

## 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科技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最新文件精神，《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石油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6日

# 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开拓创新，投身国家建设和科学研究，发挥优秀大学生的模范引领作用，设立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

**第二条** 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奖励对象为石油工程学院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分为优秀个人奖和优秀团队奖，每名学生在学期间只奖励 1 次优秀个人奖，优秀团队奖奖励次数不限，以团队形式获得奖项荣誉须申报优秀团队奖。

**第四条** 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分为特等奖、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0.75 万元每个人或每个团队，奖励指标将根据评选年度参评人综合条件由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如本年度无特别突出个人及团队，特等奖及一等奖可空置。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入学以来无 HSE 相关责任事故；
3. 遵守学术道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第六条 评选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多者不限），可向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提请院长奖学金申报：

1. 综合能力强，获评国家级重要荣誉、奖励、称号。学生个人获评大学生年度人物、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国家级重要荣誉；团队获评国家级优秀社团、优秀实践团队等集体荣誉；学生个人或团队荣获国家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服务基层等表彰，可申报优秀个人奖或优秀团队奖。

2. 科研能力强，积极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得到导师团队认可，产出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本高水平学术论文涵盖高被引论文（论文自引率低于所发表期刊的自引率）、石油类重要期刊论文或相关科研领域高质量的论文；须标注校属学科相关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学院为完成单位，教师为第一作者和唯一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者学生第一、导师第二且为唯一通讯作者，可申报优秀个人奖；学生与校外单位合作论文，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认定有效性。（注：不奖励论文包括有学术不端嫌疑和标注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例如：学生与导师合作论文中学生为通讯作者；一个单位两个通讯作者；没有标注校属学科相关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学院名称；双第一作者等。）

3. 创新创业成绩突出。获得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技奖励。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金奖及以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得省金奖及以上、“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省特等奖及以上；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获得“卓越杯”、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获得“海洋杯”的团队可申报优秀团队奖；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等）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可申报优秀个人奖或优秀团队奖。

4. 开拓能力强，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重大需求、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等方面，为国家建设、学校发展、行业进步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家、社会、行业认可，可申报优秀个人奖或优秀团队奖。

5. 学生其它在文化艺术、体育竞技、实习实践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要影响的学生个人及团队可申报优秀个人奖或优秀团队奖。

**第七条** 院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由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委专家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进行评审打分、确定等级，予以公布。

#### **第八条** 申报说明

1. 学生个人或团队根据评审条件，向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者应及时提供学校科技处开具的科研项目以及论文收录、分区、影响因子、论文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申报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必须征得导师同意并获得推荐；各类赛事奖项及荣誉奖励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证书丢失者需提供官方公示材料）。

2. 第六条 2、3、4、5 申请条件，由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3. 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重复申报者，一经发现，除取消评选资格、全额退回奖学金之外，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在个人档案内记录学术不端行为。

4. 其他未尽事宜由石油工程学院院长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资格审查小组补充说明。

**第九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石工院发〔2020〕7号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石油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

2019 年 10 月 6 日